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照機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長字第 113306864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本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14 日簽訂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.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」，其第 3 條約定契約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雙方復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簽訂契約變更同意書，修正上開契約書第 3 條契約效期為「自簽約日起至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發布日之次日起 40 日止，惟不得逾 113 年 12 月 31 日」。嗣衛生局查認訴願人於民眾使用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收取 PE 手扒雞手套、鼻導管／條、洗衣費（日）、氧氣機租用、一般傷口照護 5CM／次、PVC 手套、看護墊、氧氣機電費（1 天）及 3x3 紗布之費用，已構成上開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之情事，爰依該條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長字第 1133068643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予以記點 1 點及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派案 1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，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2 日、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衛生局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，與訴願人合意締結前開行政契約，並依上開契約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訴願人為記點、暫停派案等處置，經核其性質係衛生局基於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；則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應屬訴願人與衛生局間基於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